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89号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温州市鑫日钢管厂（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标准厂房基地钢管东区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73239907XG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炯牧

2018年7月24日，我局接到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市鑫日钢管厂（普通合伙）酸液综合利用的函》（龙环函〔2018〕50号），据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称温州市鑫日钢管厂（普通合伙）因租期到期不再继续生产，将厂区酸槽内的酸液（硝酸、氢氟酸混合酸液）约38.08吨由驾驶员梁波驾浙HA4343运往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在酸洗工艺中综合利用。2018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现

场调查，经查，你厂转移到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的约 35 吨混合酸液已全部倒入酸槽内，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对你厂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你厂向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承租厂房，期限 5 年。2018 年 5 月，你厂因土地租赁期到期，政府不再续租，无法经营下去，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书面报告厂内酸槽内的废混合酸液情况，并决定将酸槽内的废混合酸液运往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1 日，你厂将酸槽内的废混合酸液运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 29 号的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1 日 9:25 在福建省福宁湾混凝土有限公司过磅，实际为 35.375 吨。2018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委托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废混合酸液进行采样并检测，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1.74	1.66
六价铬	5.31	4.02
总铬	$3.04 \times 10^3$	$2.93 \times 10^3$
总镍	$2.94 \times 10^3$	$2.77 \times 10^3$

检测出六价铬、总铬、总镍等重金属成分，结合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市鑫日钢管厂（普通合伙）酸液综合利用的函》（龙环函〔2018〕50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号）及何炯牧、娄绍益的调查询

问笔录，该废混合酸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属于代码为 336-064-17 的危险废物。你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跨省将酸槽内 35.375 吨的废混合酸液（危险废物）转移至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 29 号的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

35.375 吨的废混合酸液目前存储在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东边靠近酸洗车间第一个酸槽内，并由该公司就地封存，未使用。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 份 5 页；
现场检查照片	12 张；
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照片	8 张；
检测报告	1 份 6 页；
厂区平面图	1 份 1 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娄绍益）	3 份 7 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陈光毅）	1 份 3 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何炯牧）	1 份 5 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吴为忠）	1 份 2 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
温州市鑫日钢管厂（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
何炯牧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陈光毅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娄绍益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吴为忠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 1 张；  
全权委托书 1 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 张；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7 张；  
检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2 张；  
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张；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龙环函〔2018〕50号）复印件 1 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号）1份2页；  
温州市鑫日钢管厂报告复印件 1 张。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依法向你厂邮寄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15号），明确告知你厂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厂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你厂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你厂停止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转移处置从你厂转移至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29号的福建大力钢业有限公司的35.375吨混合酸液（危险废物）。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9日

